

Special Report

■深市年报系列分析之五

深市主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披露情况分析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陈天骥

2007年是深市上市公司全面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第一年,本文以深市主板中按期披露2007年年报的487家公司作为样本,就上市公司内控报告披露的总体情况、特点及问题作一分析,并就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提出建议。

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报告披露总体情况和特点

2006年9月28日,深交所发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要求“上市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报告”)和注册会计师评价意见报送本所,与公司年度报告同时对外披露”,该指引自2007年7月1日开始执行。2007年证监会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就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披露提出进一步要求。同时,深交所发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对上市公司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格式、内容、审议程序及披露方式等作出明确要求。

从披露情况来看,深市主板上市公司在2007年年报中对内部控制报告披露要求的总体执行情况较好,487家公司中有449家公司按照有关要求披露了内部控制报告,占公司总数的92.4%。但也要注意,在相关规则已经有明确要求的情况下,仍有37家公司未按要求披露内部控制报告。

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报告披露情况进行统计和归纳分析后,我们发现2007年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在内部控制报告的披露方面呈现以下特点:

1.不同类别上市公司在内部控制报告披露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从不同控制人类型来看,财政部控制的4家上市公司均披露了内部控制报告,执行情况较好;国家国资委控制的上市公司披露内部控制报告的比例只有87.1%,落后于地方政府和自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

但从内部控制报告被审计机构核实评价的情况来看,国家国资委控制和其他央企的上市公司比例较高,其中国家国资委控制的70家公司中有13家被审计机构核实,比例达到18.6%;其他央企50家公司中有10家被审计机构核实,比例达到20%。这说明中央企业总体来讲对内部控制的重视程度相对较高,由于中央企业的规模相对较大,其对内部控制执

行有效性的要求也更高,因而通过审计机构核实评价其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也更有必要。

另外,需要特别说明的是金融类上市公司,虽然深市主板只有6家,但均按要求披露了内部控制报告,比例达到100%;而且其中4家内部控制报告被审计机构核实评价,比例达到66.7%,远远高于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类别	披露内部控制报告公司		内部控制报告被审计机构核实的公司	
	家数	比例	家数	比例
全部上市公司(487家)	450	92.4%	42	8.6%
其中:				
国家国资委控制(70家)	61	87.1%	13	18.6%
财政部控制(4家)	4	100%	0	0%
其他央企(50家)	43	86%	10	20%
地方政府控制的上市公司(230家)	218	94.8%	14	6.1%
自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129家)	118	91.5%	10	7.8%
金融类公司(6家)	6	100%	4	66.7%

2.内部控制报告披露情况在不同地区之间表现参差不齐。将统计结果以省区为单位进行整理后发现,2007年深市主板公司在内部控制报告披露方面表现出比较明显的地区性差异。根据统计结果,有17个省区上市公司都能按照要求披露内部控制报告,占比57%,这说明能够执行规则的省区居主体地位。其中:部分省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审计机构核实评价的比例明显高于其他地区,这一方面与这些省区当地央企比较集中或者公司数量不多有关,但当地证券监管机构对年报披露工作重视和对披露内控报告的倡导也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在2007年年报披露相关规则和通知出台后,部分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组织当地上市公司集中学习,提高了上市公司对内部控制披露的重视程度。

3.未披露内部控制报告的公司情况有别。根据统计结果,2007年年报披露中有37家上市公司未披露内部控制报告,其中只有3家公司对其未披露的原因进行了说明,其原因均是

“公司生产经营停滞,失去评价基础,因此公司无法对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作出评价”,但其余公司既未披露内部控制报告,也未说明原因。

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从披露内部控制报告的具体情况来看,也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1.从内部控制报告的披露形式来看,上市公司或者在年报全文“公司治理结构”一节中予以披露,或者单独形成文件披露;但也有公司以“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的形式在公司治理结构章节中披露,未冠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标题。

2.从内部控制报告披露的格式来看,部分公司未严格遵守深交所年报通知的要求。比较突出的问题是:或者未披露问题及整改计划;或者未列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图表;也有部分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报告,虽然标题相符,但具体的格式、内容则完全偏离要求,提供信息的有效性也因此无法得到保证。

3.从内部控制报告披露的内容来看,大多数公司都存在重形式、轻内容、过于模式化的问题。例如:大部分公司都认为其“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执行”,并“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真正涉及内部控制中存在具体问题的公司很少;即使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问题,也是“控制重点不突出”、“个别控制业务执行不力”等无关痛痒的描述。特别是部分存在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公司作出涉及内控问题的公开处分情形的相关公司,未按有关要求就问题产生的具体原因、目前状况及整改计划和措施进行专项说明,而是回避了有关问题。

另外,在内部控制报告经审计机构核实评价的42家上市公司中,没有一家被提出异议。

4.从内部控制报告审议程序来看,部分公司的内部控制报告仅由董事会审议后就予以披露,而未按深交所通知的要求由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报告发表意见,或者两者缺一。个别公司的内部控制报告甚至由审计委员会提出,董事会对其持何种意见也未见披露。

5.从审计机构核实评价情况来看,形式比较混乱。统计中发现,审计机构出具的文件有鉴证报告、审核报告、核实评价意见、专项说明等多种形式,其中审核报告和鉴证报告居多,分别有17家和16家,合计占比78.6%;还有部分公司在内部控制报告中表示注册会计师对其未表示异议,但未出具书面

文件。从注册会计师发表意见的具体方式来看也是多种多样,或者对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无异议;或者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或者认为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三、相关建议

作为公司治理重要内容,公司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披露,是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的一个重要环节。纵观深市主板公司2007年年报中对内部控制报告披露要求的执行情况,虽然总体披露数量尚可,但具体披露质量不高也是客观现实。同时,也应看到,目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披露刚刚全面铺开,披露质量的提高仍需要一个过程。为完善相关的披露准则,进一步明确披露内容要求,不断提高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结合前述分析,本文提出如下建议:

1.将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信息披露要求纳入更高的法律、法规层面,提高相关要求的权威性,一方面能够引起上市公司更为广泛的重视,另一方面也为对那些不执行规则或者不严格执行规则的上市公司予以处罚提供法律依据。

2.构建完善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责任机制。强化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以及董事会下设各个委员会、独立董事等对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等方面的责任,对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等行为形成有效的法律约束机制。

3.出台内部控制方面的内容与格式准则。建议由监管机构调查研究证券市场各主体的信息需求,在协调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出台要求更为明确、内容更为细化、格式更为合理的内容与格式准则,从而从根本上提高上市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相关信息披露的有效性,避免目前重形式、轻内容、过于模式化的通病。

4.规范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程序。鉴于目前审计委员会已在上市公司中普遍建立,建议内部控制报告可由审计委员会牵头制定,然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5.针对目前核实评价意见的形式比较混乱的情况,有必要加以统一和规范。建议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在全面考虑审计成本、审计范围、审计标准等因素的基础上,尽早出台相关明确的规范性文件,从而使提交审计机构核实评价意见的要求由目前鼓励性的部分公司向越来越多的公司推广,以不断提高上市公司内控报告的规范性、有效性。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2007年报内部控制披露情况分析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审监管部 许碧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是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基石,而公司的规范运作依赖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执行。年度报告中对内部控制相关情况的披露,是投资者获取公司内部信息的重要途径,也是公司对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的全面梳理。本文对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2007年年报内部控制披露情况进行了简要分析,并针对内部控制披露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

一、2007年报内部控制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35号)要求,上市公司应在2007年年报中全面披露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的情况,包括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和人员到位情况、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相关的责任追究机制。同时,上市公司应建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并披露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深交所《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应当在年报全文“公司治理结构”中披露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包括机构设置、人员安排、工作职能以及工作成效等。同时,鼓励公司2007年度参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规定,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内部控制披露总体情况

截至2008年4月30日,中小企业板共有225家上市公司,其中221家公司披露了2007年度报告,4家公司在IPO发行上市材料中披露了2007年度财务数据。据统计,在披露年度报告的221家公司中,共有195家公司披露了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占披露年度报告公司总数比例88.24%。204家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和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占披露年度报告公司总数比例92.31%,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2007年报内部控制披露总体情况较好,绝大多数公司能够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上述规定披露内部控制相关情况,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充分,能真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此外,在披露年度报告的221家上市公司中,共有84家公司主动披露了200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占披露年度报告公司总数比例达38.01%,其中有54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鉴证意见,从侧面反映了中小企业板公司对内部控制及其披露的高度重视。

表1: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2007年度内部控制披露总体情况一览表

	已披露公司家数	占披露年报公司总数比例	未披露公司家数	占披露年报公司总数比例
披露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95	88.24%	26	11.76%

披露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	204	92.31%	17	7.69%
披露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204	92.31%	17	7.69%
主动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4	38.01%	137	61.99%

三、内部控制披露具体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披露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根据《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相关规定,中小企业板公司均严格按照要求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同时,按照证监会相关要求,在年报披露前建立了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披露来看,绝大多数中小板公司都按照要求对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进行了披露,但仍有26家公司未披露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占披露年度报告公司总数比例11.76%。而且,部分公司对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披露没有太多实质内容,更多的是一些比较空的套话,没有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改进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的分析、建议等内容。而从审计委员会履职的实际情况来看,仍有部分审计委员会委员充当“花瓶”委员,未能勤勉尽责,及时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2.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披露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尽管中小板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总体情况较好,仅有17家公司未披露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占披露年度报告公司总数比例7.69%,但是,我们也关注到,中小板公司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上差异较大,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披露流于形式,信息含量较低。部分公司对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较为简单,信息含量较低,特别是少数上市时间较短的公司对内部控制披露的重视程度不够,披露或流于形式,或寥寥几字,难以以为投资者提供全面、完整的信息。

(2)倾向于披露对公司有利的内部控制信息。部分公司对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未能真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尽管绝大多数中小板公司都已建立了一套相对完整、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相关规定也建立了专门内控制度,但内部控制制度实际执行过程仍存在的问题。据统计,共有3家公司主动披露了自查发现的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违规行为及其补救措施,但多数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缺乏详细、具体的分析,个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尤其是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力欠缺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审计委员会未能勤勉尽责,导致公司出现违规行为,但在年报中并未充分披露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3)与控股子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较少。中小板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对

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相关信息的披露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控股子公司数量较多,或控股子公司管理难度较大的公司,在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时,未对与控股子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信息进行披露,可能掩盖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管理不到位,或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较差的事实。

(4)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相关内部制度的执行情况披露不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前,将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在年度业绩快报、业绩预告披露前10日内,年度报告披露前30日内,以及重大事项筹划起至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等窗口期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中小板公司在制定相关内部制度时均引入了此条款,但仍有少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而且未在年报中对违反相关制度的情况进行披露。

3.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披露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披露方面,仅有17家公司未披露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占披露年度报告公司总数比例7.69%,其中部分公司是由于上市时间较短,尚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审计部门所致。从披露内容来看,部分公司未能充分披露内部审计部门人员配备的具体情况,对于工作职能以及工作成效等信息披露较为简单,未能针对定期报告审计工作、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工作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中重点关注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重大事项所开展的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披露。

此外,从部分公司年报反映的问题来看,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年报数据与业绩快报数据存在重大差异,或者会计处理方法不符合新会计准则规定等问题未能及早发现并提出质疑,也未能充分履行对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监督职能,检查监督不到位,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尚未充分发挥作用。

4.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中小板公司共有84家公司主动披露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有的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披露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从事高风险投资事项出具的意见,认为公司在做出投资决策前,未成立专门机构对该项投资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对投资项目的日常跟踪不够,并建议公司避免从事证券、期货等高风险的投资活动,充分体现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核查成果。

但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形式和内容来看,部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篇幅较长,重点不突出,对于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避重就轻,且由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统一格式,使得投资者阅读难度加大,可比性较差。个别公司在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时,仅针对内部审计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说明,评价范围较窄,无法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情况。此外,多数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泛泛而谈,未触及实质性内容,改进措施和建议也较为原则,缺乏针对性,个别公司出现重大违规行为,但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未反映出任何疑问。

表2: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情况表

	主动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家数	占主动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总数比例	占经营业绩同向变动公司总数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0%以内	50	59.52%	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0%以上	22	2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50%以内	8	9.52%	3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	3	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1	1.20%	20%
合计	84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经营业绩同比增长的公司主动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达72家,占主动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总数比例达85.71%,占所有经营业绩同比增长公司180家公司比例40.00%;经营业绩同比下降的公司主动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共11家,占主动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总数比例13.10%,占所有经营业绩同比下降公司36家公司比例30.56%,其中经营业绩同比下降50%以上公司主动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仅3家;仅1家经营业绩亏损公司主动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经营业绩同比下降和亏损的公司主动披露内部控制信息的动力明显不足。

四、结论及建议

总体而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2007年报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情况较好,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对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仍有部分公司未能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及其披露工作,导致内部控制披露流于形式,没有真实、全面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信息的有效性,建议加强内部控制披露的标准化建设,适当采取表格形式,将重要内容以表格形式固化,并增加公司对《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重要条款执行和落实情况的披露。同时,建议制定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格式指引,进一步规范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与内容,提高信息有效性,降低信息使用者的成本。对于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但未如实披露或审计委员会委员未能勤勉尽责的公司,应加大追究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